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人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特此承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承诺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已经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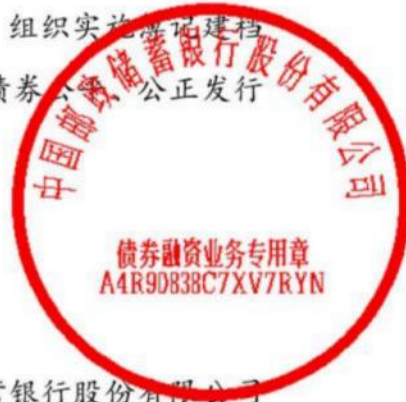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本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期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所出具的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承诺函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发行要求。本所将依法履行专项法律顾问职责，配合发行人及监管机构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2026 年 9 月 2 日



普华永道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已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8797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北京农商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797号审计报告，签署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8797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韩丹（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001750028）和王圆（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071479），在本函出具日王圆已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作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1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XYZH/2026BJAB3F00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本所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B3B0005）及本所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6BJAB3B0003）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前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供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本次向监管机构申请发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绿色金融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燕

李燕

曹洪

曹洪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玉成

罗玉成

白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8月3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 XYZH/2025BJAB3B0005 号审计报告。签署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罗玉成（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00000910635）、白洋（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310000073287）。在本函出具日，白洋已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

本说明函仅作为北京农商行本次向监管机构申请发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使用，仅用于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文件，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

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的承诺函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绿色认证机构”）承诺本绿色认证机构出具《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报告编号：【P-2026-24128】）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绿色认证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4 日

